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 10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配合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發展，以達成校園永續發展及減碳目標，特訂定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整體校區。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之。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永續發展組組長擔任。

三、當然委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四、遴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 1-3 名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校內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相關工作，並每年編列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

二、依業務需求組成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及自願減量推行小組。

三、由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製作本校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與彙集碳盤查佐證資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活動數據。

四、由自願減量推行小組規劃本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措施。

五、其他有關管制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業務需求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